

证券代码：400220

证券简称：同达 5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一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邓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佑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梁上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跃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一锴先生简历：

王一锴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4月出生，中国人民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毕业，研究生学历，管理学硕士，经济师。

王一锴先生毕业后一直在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相关工作，历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（主持工作），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等职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。

邓琳先生简历：

邓琳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12月出生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工程学院法律专业毕业，大学本科学历。

邓琳先生先后在地方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实业投资公司从事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投资管理等工作，历任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财政局支付中心总会计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一部经理、企业管理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资产经营部、投资业务四部、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。

佑鹏飞先生简历：

佑鹏飞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7月出生，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收专业毕业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硕士，会计师。

佑鹏飞先生先后在建筑工程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实业投资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，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集中核算处副经理、经理、会计管理处高级副经理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等职，现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

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人数少于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同达创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